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皖政办秘〔2018〕111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及任务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2018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三医联动”，围绕“巩固、完善、创新”的工作思路，突出转机制、促规范、建秩序、抓监管 4 个重点，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 一、巩固现有医改成果

对近年来改革成型的有效做法，持续巩固完善，全面推广实施，筑牢安徽医改样板，讲好安徽医改故事。

（一）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农村分级诊疗新模式。

1. 推广县域医共体建设天长模式，实行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算包干支付，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前三批试点县每县至少建成 1 个人财物统一管理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

2. 整合县乡两级药品采购平台，建设医共体中心药房，完善县乡村一体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3. 建设县域健康信息平台，确保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内诊疗信息联通共享。

（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

4. 精心组织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民生工程项目，推广定远县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根据群众健康需求，科学设计服务包，合理确定价格，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报销。落实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收入分配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的政策。加强管理与督查考核，不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和服务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让人民群众得实惠。

5.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新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继续开展联合带量采购，积极参与“沪苏浙皖闽”四省一市药品耗材联合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价格。

6. 制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第三方统一支付办法，优化医保资金结付流程，减少药品流通企业财务成本，保障药品供应及群众用药需求。

（四）巩固临床路径管理+按病种付费，实现公立医院有效控费提质。

7. 巩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成效，覆盖 150 个以上病种；推进省、市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开展病种病例双考评，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8. 继续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病种付费，扩大病种范围，提高执行率，其中：新农合达到 150 个病种 50% 执行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达到 100 个病种 30% 执行率，合肥、蚌埠、滁州 3 个试点市达到 150 个病种 40% 执行率。

9. 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覆盖 13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对应的 15 个门诊优势病种、10 个住院优势病种。

#### （五）实施“双十双百”工程，构筑学科人才高地。

10. 建立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引进培养 10 名具有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领军人才”。推动 10 所医院提质升级，实施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推动 5 家省级医院打造国家级特色学科群；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等级创建，推动 5 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综合性医院水平。

11. 培养医术精湛、医德高尚、服务优质、群众赞扬的高端人才，评选 100 名“江淮名医”。培养扎根农村、医术精良的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评选 100 名“徽乡名医”。

#### （六）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2. 制定我省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意见，探索在公立医院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途径，以党建促院建。

13. 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总会计师由同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委派，促进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14. 开展公立医院人文关怀行动，建设医患共同体，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各市至少选择1家公立医院、其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至少选择1个科室开展人文关怀创建活动。

15. 省、市和有管理权限的县，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 **二、完善试点改革措施**

对已开展的试点工作，及时总结、不断完善，适时全面推开，扩大改革成效。

### **(七) 深化医保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形成成熟模式。**

16. 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管理体制。督导合肥、蚌埠、滁州市加快推进医保管理体制变革试点工作，尽快形成成熟模式。

17. 制定全省统一的医保业务系统平台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合肥、蚌埠、滁州市医保业务系统建设。

**(八)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推进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业务试点。**

18. 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

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补偿指导方案。

19. 指导督促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业务试点，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业务，探索建立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新机制。

(九) 完善高年资护士转岗社区试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样板。

20. 总结推广合肥、蚌埠、芜湖市试点经验，完善执业、价格和医保等配套政策，选派高年资护士到社区工作，重点围绕“三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四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脑卒中康复），转变服务模式，拓展护士职业空间。

(十) 完善“县管乡用”机制，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薄弱和人才匮乏问题。

21. 强化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政策协同，全面推行“县管乡用”人才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实行基层医务人员“乡聘村用”。

22. 实施村医培训培养计划，优先培养贫困县村医；加强贫困地区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贫困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巩固健康脱贫成果。

23. 制定我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培养 1000 名全科医生。

(十一) 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深化人事薪酬

制度改革。

24. 全面推开“编制周转池”制度，核定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周转池编制。落实养老保险、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等配套政策。

25. 坚持“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加快推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十二）加强三方合作共建，推进中国科大附一院建设与发展。

26. 落实省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三方合作共建意见，全力支持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发展，努力探索科学高效的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积极创建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

（十三）持续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

27. 制定安徽省智慧医院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搭建全省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县乡远程医疗全覆盖。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指导督促合肥市“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区域中心”项目建设。

28. 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智医助手）实施，开展县

域智慧医疗建设试点，适时总结推广。依托安徽医疗便民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导诊、预约挂号、网上支付、双向转诊、慢病管理等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健康”服务。

（十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29.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强化项目跟踪和资金配套，打造国家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平台。探索建立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新模式，打造“十大皖药”品牌。支持亳州市打造中药之都，推进九华山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十五）实施世界银行医改促进项目，助力我省综合医改新突破。

30. 用好世行医改促进项目贷款，借鉴国际先进理念，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建成一批世行贷款医改示范项目。实施高血压防治综合管理项目，建立慢病防控新模式。

### 三、创新解决新的难题

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共性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力求打造全省可推广、全国可借鉴新模式。

（十六）探索建立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实现医联体建设新突破。

31. 指导铜陵市开展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整合医疗预防资源，健全利益分配机制，支持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打造责任、利益、服务、管理共同体。



(十七)探索建立对公共卫生机构的考核激励新机制，盘活医疗卫生资源。

32. 针对妇幼保健机构、血站、传染病防治机构、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机制不活、工作积极性不高、人力资源开发不足的问题，探索建立绩效考核与政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激活内生动力。

(十八)探索药师下临床，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33. 在省属三甲公立医院和合肥、蚌埠、滁州3个医保管理体制试点市三级公立医院，开展药师下临床（病房）试点，促进临床合理用药，降低不合理费用。

(十九)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体系，促进医疗机构管理合法合理。

34. 制定并实施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基本医保参保方、医疗药品服务提供方、医保经办方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35. 全面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建立健全激励与惩处并重机制，落实《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基于唯一执业代码的医务人员诚信行医记录档案，规范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

36. 完善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创新执法监管手段，实现机构、人员、诊疗科目“三合法”，

促进检查、用药、收费“三合理”。

#### 四、保障改革任务落实

(二十) 认真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37. 制定综合医改成效评价办法，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分配挂钩，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定性和定量、日常监测与阶段性评价相结合，适时对医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对工作落后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实行约谈。

38.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细化落实对中医院等专科医院投入倾斜政策，推动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

39.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医改政策和成效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合理预期，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和良好的改革环境。

40. 各市、县人民政府把综合医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加大推进力度；省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加大对综合医改的支持力度，建立纵向、横向联动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 2018 年综合医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巩固成果类					
1	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农村分级诊疗新模式	实现全省县（市、区）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	9 月
		前三批试点县每县至少建成 1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2 月
		整合县乡两级药品采购平台			10 月
		建设紧密型医共体中心药房			12 月
		建设县域健康信息平台，确保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内诊疗信息联通共享			12 月
2	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	推广定远县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报销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9 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	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	科学设计服务包, 合理制定有偿签约服务包价格	省物价局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
		落实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收入分配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的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改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6月
3	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让人民群众得实惠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月
		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 实施新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继续开展联合带量采购, 参与“沪苏浙皖闽”四省一市药品耗材联合采购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月
		制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第三方统一支付办法	省医保办	省医改办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	巩固临床路径管理+按病种付费,实现公立医院有效控费提质	巩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成效,覆盖150个以上病种;推进省、市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开展病种病例双考评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12月
		新农合按病种付费达到150个病种50%执行率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保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
		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按病种付费达到100个病种30%执行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12月
		合肥、蚌埠、滁州3个试点市按病种付费达到150个病种40%执行率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肥市、蚌埠市、滁州市人民政府	12月
		推动13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对应的15个门诊优势病种、10个住院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	省医保办	省医改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	12月
5	实施“双十双百”工程,构筑学科人才高地	引进培养10名具有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领军人才”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12月
		推动5家省级医院实施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	实施“双十双百”工程，构筑学科人才高地	推动5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综合性医院水平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
		评选100名“江淮名医”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月
		评选100名“徽乡名医”		省编办 省财政厅	12月
6	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制定我省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意见	省医改办	省委组织部 省卫生计生委 省教育厅 省编办	10月
		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5月
		开展公立医院人文关怀行动，各市至少选择1家公立医院、其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至少选择1个科室开展人文关怀创建活动		省医改办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12月
		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总会计师由同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委派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编办	12月
		省、市和有管理权限的县进一步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省物价局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二、完善措施类					
7	深化医保管理体制 改革，加快形成成熟模式	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管理体制	省编办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物价局 省地税局 省财政厅	12月
		制定全省统一的医保业务系统平台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合肥、蚌埠、滁州市医保业务系统建设	省医保办	省医改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12月
8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推进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业务试点	制定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6月
		制定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保办 省物价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月
		制定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补偿指导方案	省医保办	省医改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月
		指导督促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业务试点，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业务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安徽保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9	完善高年资护士转岗社区试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样板	总结推广合肥、蚌埠、芜湖市试点经验，选派高年资护士到社区工作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6月
		完善试点地区执业、价格和医保等配套政策			12月
10	完善“县管乡用”机制，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薄弱和人才匮乏问题	强化部门政策协同，全面推行“县管乡用”人才管理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9月
		加强贫困地区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贫困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县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12月
		实施村医培训培养计划，优先培养贫困县村医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12月
		制定安徽省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培养1000名全科医生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1	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全面推开“编制周转池”制度，核定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周转池编制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8月
		落实养老保险、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等配套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12月
		坚持“两个允许”，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改办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编办	12月
		加快推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
12	加强三方合作共建，推进中国科大附一院建设与发展	落实省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三方合作共建意见，强化政策保障和支持	省卫生计生委	中科大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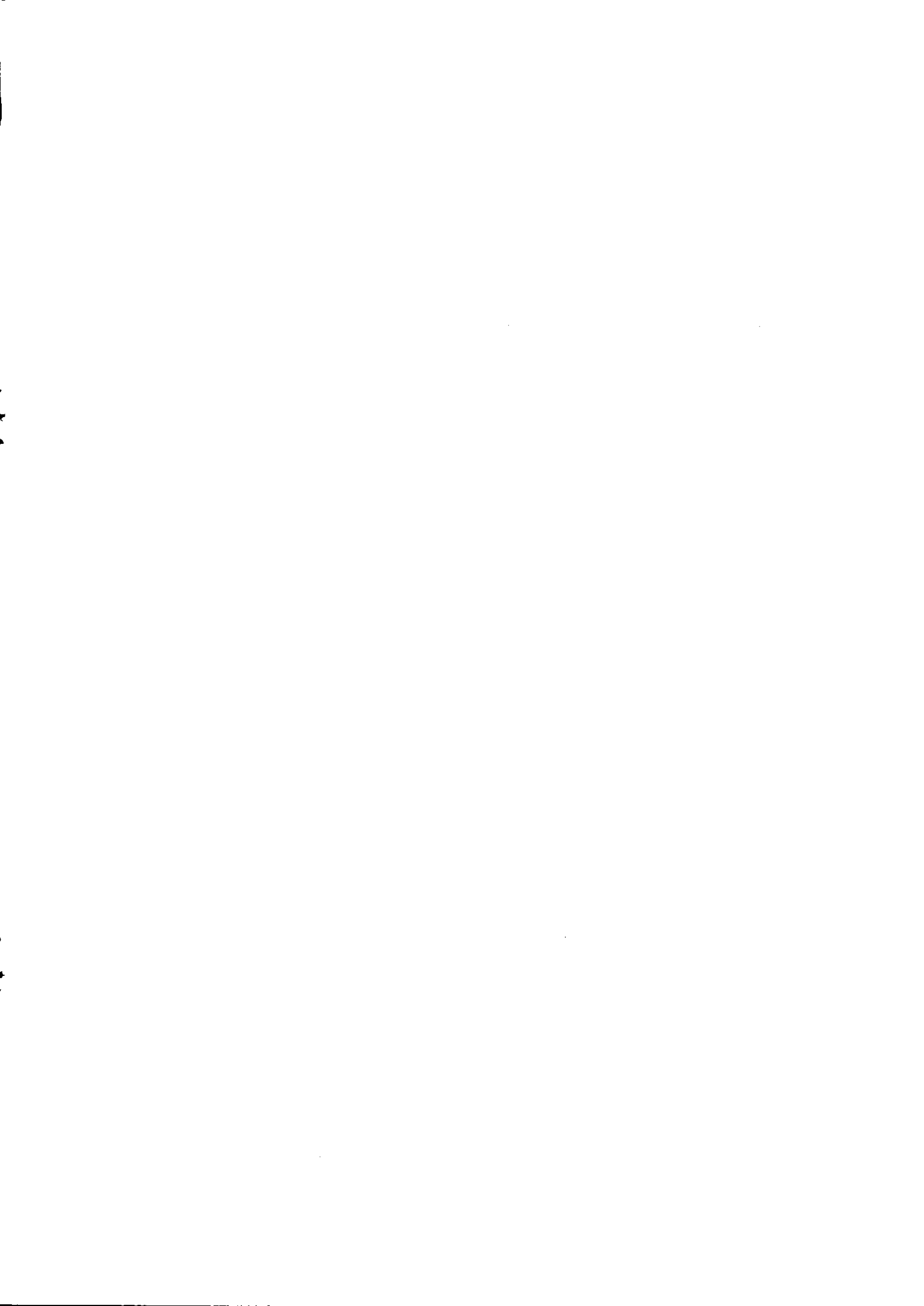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3	持续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	制定安徽省智慧医院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12月
		搭建全省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县乡远程医疗全覆盖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指导督促合肥市“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区域中心”项目建设			
		推进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智医助手）实施，开展县域智慧医疗建设试点，适时总结推广			
		积极开展信息惠民，提供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健康”服务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4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支持亳州市打造中药之都，推进九华山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旅游发展委	12月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强化项目跟踪和资金配套，打造国家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平台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2月
		探索建立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新模式，打造“十大皖药”品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	12月
15	实施世界银行医改促进项目，助力我省综合医改新突破	借鉴国际先进理念，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建成一批世行贷款医改示范项目	省医改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9月
		实施高血压防治综合管理项目			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三、探索创新类					
16	探索建立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实现医联体建设新突破	开展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打造责任、利益、服务、管理共同体	铜陵市人民政府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8月
17	探索建立对公共卫生机构的考核激励新机制，盘活医疗卫生资源	探索建立对妇幼保健机构、血站、传染病防治机构、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与政策激励机制	省编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月
18	探索药师下临床，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在省属三甲公立医院和合肥、蚌埠、滁州3个医保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市三级公立医院，开展药师下临床（病房）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9	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体系，促进医疗机构管理合法合理	制定并实施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省法制办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5月
		建立基于唯一执业代码的医务人员诚信行医记录档案，规范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			12月
		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建立健全激励与惩处并重机制，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省卫生计生委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月
		创新信息化执法监管手段，实现机构、人员、诊疗科目“三合法”，促进检查、用药、收费“三合理”			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b>四、保障落实类</b>					
20	认真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制定综合医改成效评价办法，适时对医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省医改办	省医保办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院等专科医院投入倾斜政策，推动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物价局	12月
		加强医改政策和成效宣传	省卫生计生委	省委宣传部	12月
		各市、县人民政府把综合医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加大推进力度；省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加大对综合医改的支持力度，建立纵向、横向联动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省医改办	各市、县人民政府 省医改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12月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